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18年4月27日

目录

- 一、 公司简介
- 二、 财务会计信息
- 三、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四、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五、 偿付能力信息
- 六、 其他信息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法定英文名称: Taikang Pension & Insurance Co., LTD.

中文简称: 泰康养老

英文简称: Taikang Pension

(二) 注册资本

人民币2,600,000,000元

(三) 注册地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A座11层

(四) 成立时间

2007年8月10日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1. 团体人寿保险业务;
2.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
3. 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
4. 短期健康保险业务;
5. 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
6. 个人长期健康保险业务;
7. 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8.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9. 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
10.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11.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2. 保险兼业代理(代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保险业务)。

经营区域: 北京、上海、辽宁、山东、山西、广东、四川、安徽、广西、江苏、河南、重庆、河北、湖南、黑龙江、浙江、陕西、福建、新疆、深圳、江西、天津、湖北、吉林、甘肃、贵州、内蒙古、云南、宁夏、青岛均设有分公司

(六) 法定代表人

李艳华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400-66-95522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货币资金	621,604,432	553,072,431	639,254,0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82,582,695	-	15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5,875,186	-	
应收利息	99,267,035	21,303,432	4,511,308
应收保费	34,401,642	34,401,642	30,557,886
应收分保账款	95,506,147	95,506,147	102,921,507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388,293	14,388,293	53,115,76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7,489,127	7,489,127	15,033,945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3,499,462	3,499,462	14,242,670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7,928,020	7,928,020	10,077,895
保户质押贷款	34,675,053	34,675,053	13,217,457
定期存款	670,000,000	-	12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383,705,630	13,218,344,774	8,996,298,853
贷款及应收款项	650,000,000	-	
存出资本保证金	520,000,000	520,000,000	520,000,000
固定资产	28,362,618	28,362,618	19,988,552
其他资产	516,598,404	506,807,347	98,795,645
资产总计	16,855,883,744	15,045,778,346	10,788,015,5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39,339,649	-	
预收保费	1,123,146,338	1,123,146,338	1,357,444,52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8,458,395	18,458,395	12,973,788
应付分保账款	77,231,100	77,231,100	137,919,591
应付职工薪酬	133,008,534	133,008,534	73,935,781
应交税费	10,136,477	10,136,477	80,824,974
应付赔付款	67,182,745	67,182,745	65,953,213
应付保单红利	30,094,545	30,094,545	14,661,63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979,166,976	3,979,166,976	2,774,405,62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76,395,725	476,395,725	480,097,858
未决赔款准备金	391,853,465	391,853,465	284,075,537
寿险责任准备金	1,564,801,224	1,564,801,224	896,987,60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625,744,324	3,625,744,324	1,440,310,4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156,898	116,139,410	62,556,400
其他负债	1,435,556,292	64,825,520	43,207,423
负债合计	13,488,272,687	11,678,184,778	7,725,354,373
股本	2,600,000,000	2,600,000,000	2,6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453,633,702	568,640,200	331,081,218
盈余公积	19,895,337	19,895,337	13,157,998
一般风险准备	19,895,337	19,895,337	13,157,998

未分配利润	274,186,681	159,162,694	105,263,991
股东权益合计	3,367,611,057	3,367,593,568	3,062,661,20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6,855,883,744	15,045,778,346	10,788,015,578

(二) 利润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本集团	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营业收入	6,387,163,366	5,950,909,018	4,054,390,659
已赚保费	5,033,300,976	5,033,300,976	3,379,078,141
保险业务收入	5,139,879,397	5,139,879,397	3,580,341,180
减：分出保费	-71,553,083	-71,553,083	-152,557,00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5,025,338	-35,025,338	-48,706,031
投资收益	1,041,870,156	683,247,431	447,783,67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4,857,456	-	-
汇兑收益	5,698,506	-	-
其他业务收入	261,484,148	234,408,487	227,528,844
处置固定资产损益	-47,876	-47,876	-
营业支出	6,170,754,825	5,887,865,790	3,951,301,200
退保金	49,273,149	49,273,149	18,853,944
赔付支出	1,038,264,505	1,038,264,505	718,277,305
减：摊回赔付支出	-50,993,229	-50,993,229	-47,039,71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961,025,459	2,961,025,459	1,698,481,979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437,901	20,437,901	-15,420,967
保单红利支出	19,844,043	19,844,043	10,124,542
税金及附加	4,791,128	4,791,128	26,546,23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3,993,870	203,993,870	285,381,325
业务及管理费	1,553,875,078	1,545,867,837	1,223,869,393
减：摊回分保费用	-28,772,039	-28,772,039	-64,411,054
其他业务成本	399,014,960	124,133,166	96,638,213
营业利润	216,408,541	63,043,228	103,089,459
加：营业外收入	2,725,528	2,725,528	2,328,188
减：营业外支出	-1,652,562	-1,652,565	-2,490,463
利润总额	217,481,507	64,116,191	102,927,184
减：所得税费用	-35,084,141	3,257,188	-51,761,114
净利润	182,397,366	67,373,379	51,166,070
其他综合收益	122,552,486	237,558,984	-254,412,019
综合收益总额	304,949,852	304,932,363	-203,245,949

(三)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本集团	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4,973,007,438	4,973,007,438	4,038,962,779
收到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额	1,087,097,314	1,087,097,314	1,250,365,7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935,603	72,651,000	760,384,9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50,040,355	6,132,755,752	6,049,713,457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及退保等款项的现金	-1,086,308,122	-1,086,308,122	-701,077,907
再保业务产生的现金净额	-45,060,946	-45,060,946	-65,801,196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7,747,023	-217,747,023	-293,818,304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4,411,137	-4,411,137	-450,5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7,551,489	-1,197,551,489	-899,604,2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335,773	-162,335,773	-92,692,3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406,525	-244,694,540	-791,525,5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3,821,015	-2,958,109,030	-2,844,970,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6,219,340	3,174,646,722	3,204,743,4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682,287,366	6,000,978,561	158,567,8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7,114,429	666,455,306	114,509,9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2,781,357	2,781,357	-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	12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52,183,152	6,790,215,224	273,077,7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945,025,162	-9,996,552,154	-3,524,951,998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1,457,596	-21,457,596	-8,284,2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033,861	-33,033,861	-20,956,0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99,516,619	-	-3,554,192,317

		10,051,043,61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7,333,467	-3,260,828,387	-3,281,114,5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额	439,339,64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339,649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368,225,522	-86,181,665	-76,371,13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9,254,096	639,254,096	715,625,22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7,479,618	553,072,431	639,254,096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集团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7年1月1日	2,600,000,000	331,081,216	13,157,998	13,157,998	105,263,993	3,062,661,205
本年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182,397,366	182,397,366
其他综合收益	-	122,552,486	-	-	-	122,552,486
综合收益总额	-	122,552,486	-	-	182,397,366	304,949,852
利润分配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6,737,339	(6,737,339)	-
提取盈余公积	-	-	6,737,339	-	(6,737,339)	-
2017年12月31日	2,600,000,000	453,633,702	19,895,337	19,895,337	274,186,681	3,367,611,057

本公司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7年1月1日	2,600,000,000	331,081,216	13,157,998	13,157,998	105,263,993	3,062,661,205
本年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67,373,379	67,373,379
其他综合收益	-	237,558,984	-	-	-	237,558,984
综合收益总额	-	237,558,984	-	-	67,373,379	304,932,363
利润分配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6,737,339	(6,737,339)	-
提取盈余公积	-	-	6,737,339	-	(6,737,339)	-
2017年12月31日	2,600,000,000	568,640,200	19,895,337	19,895,337	159,162,694	3,367,593,568

本集团及本公司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6年1月1日	2,600,000,000	585,493,235	8,041,392	8,041,392	64,331,135	3,265,907,154
本年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51,166,070	51,166,070
其他综合收益	-	(254,412,019)	-	-	-	(254,412,019)
综合收益总额	-	(254,412,019)	-	-	51,166,070	(203,245,949)
利润分配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5,116,606	(5,116,606)	-
提取盈余公积	-	-	5,116,606		(5,116,606)	-
2016年12月31日	2,600,000,000	331,081,216	13,157,998	13,157,998	105,263,993	3,062,661,205

（五）财务报表附注

说明：附注中的金额单位说明均为人民币元。

1. 本公司的基本情况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7月18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发改[2007]892号文)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北京市成立。于2007年8月1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000010423208。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600,000,000元。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团体人寿保险业务;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个人长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代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保险业务)。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公司共成立30家分公司。

本公司原注册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00元,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90%的股份,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管理”)持有本公司10%的股份。根据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于2008年4月1日增加注册及实收资本人民币400,000,000元,新增注册及实收资本由原股东同比例认缴。根据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9月6日批准,增加注册及实收资本人民币2,000,000,000元,新增注册及实收资本均由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本公司变更后的注册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600,000,000元,于2013年10月14日完成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变更。本次增资经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2013年7月31日出具[2013]YZ13008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更名设立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进行集团化改组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816号),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保险集团”),泰康保险集团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母公司。

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结构化主体的情况请参见附注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结构化主体在本财务报表中统称为“本集团”。

本财务报表于2018年4月9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批准报出。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2017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 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 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已合并结构化主体中, 不属于本集团的份额确认为其他应付款, 不属于本集团的当期净损益确认为其他业务成本。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 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 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①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金融资产已转让并且(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2)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得以履行、撤销或到期时，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②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套期工具。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

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

量。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获取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计量；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债权工具投资，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现金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主要包括传统的定期银行存款，以摊余成本列示。

④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以摊余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入账。

⑤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价。

⑥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但对于浮动利率，为合同的现行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评估检查，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客观的减值证据；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以单独或组合评估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已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

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⑦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保户储金及投资款负债等。保户储金及投资款负债的会计政策在附注中叙述。

⑧金融工具抵消

当拥有当前可执行的法定权利抵消已确认的金额，且有意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卖金融资产和清偿金融负债，则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抵销，在财务状况表内按照净额列示。

⑨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乃参考报告期末营业结束时的资产买价及负债卖价确定。若市价无法获取，则参考经纪公司或交易商的报价。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则运用估值技术确定。估值技术主要为市场法和收益法，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考其他类似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折现分析及/或期权定价模型等。对于现

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乃根据管理层站在市场参与者角度所做的最佳估计，其所使用的折现率乃类似工具的市场折现率。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使用考虑合约及市场价格、相关系数、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收益曲线变化因素及／或提前偿还比率的定价模型进行估值。使用不同定价模型及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的重大差异。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3年	3%	32.33%
运输设备	4年	3%	24.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年	3%	19.40%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为电脑软件系统且根据合同使用期限为一年，其成本自取得当月起按一年以直线法摊销。

(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全部为装修费，采用直线法摊销，按预计收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如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收益的，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予以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期如下：

	摊销期
装修费	1-5年

(9)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是指本集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并存放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银行的款项。该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外，不得动用。

(10)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按成本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 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8]第2号）及《关于保险保障基金修改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8]116号）的有关规定缴纳保险保障基金，并缴纳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①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15%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②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15%缴纳；

③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本集团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集团总资产的1%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2）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

（13）保险合同定义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集团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集团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集团与投保人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则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处理：

①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②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目前，本集团的万能保险（泰康尊享理财年金保险、泰康尊享理财年金保险B款、泰康康乐保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A款、泰康康乐保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B款）归类为混合保险合同。万能保险相关会计处理参见附注四。

（14）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以下简称“保

单”），本集团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集团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15）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其中，非寿险保险合同根据险种分成若干个计量单元；寿险保险合同根据保险产品、性别、年龄、保单经过年度等特征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①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生存给付、年金给付等；
-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 包括根据公司经营决策决定的未来红利支出等；
-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②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集团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本集团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提取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以保单生效年的假设为基础确定，不随未来假设的调整而变化。对于寿险合同，本集团以保额作为保险合同的摊销因子在整个保险期间摊销。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险合同，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集团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集团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集团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佣金及手续费等其他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短期险业务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二十四分之一法进行后续计量。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

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及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并适当考虑风险溢价后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本集团费用控制的影响。

-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和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本集团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确定。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

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并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16）万能保险

本集团的万能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收取的退保费用等费用，于本集团提供服务时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万能保险账户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本集团采用合理的方法将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确认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将归属于本集团股东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7）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8）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

②投资合同管理费收入

投资合同收入包括保单管理费、投资管理费、退保收益等多项收费，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或根据投资合同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于本集团提供服务时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③管理费收入

企业年金合同的管理费收入是根据企业年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方法计算，按权责发生制计算确认管理费收入。

④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19）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按公司宣告的分红方案支付给保户的红利支出。

本集团有责任将分红产品可分配收益的70%，或按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向分红险保单持有人进行分配。本集团根据对分红产品的红利政策、分红业务的整体经营结果、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以及公司未来经营决策等因素确定红利分配方案。

（20）再保险分出业务

本集团在常规业务过程中对其保险业务分出保险风险。本集团的再保险业务均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

余额。

对纯益手续费而言，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1）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及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

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24）所得税

本期间的税项支出包括当期和递延所得税。与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项目相关的税项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他均在损益中确认。

当期所得税支出根据本集团注册地税务机关关于报告期末已颁布或实质颁布的税法计算。管理层根据适用的相关税法定期对纳税申报情况进行评估。

递延所得税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资产和负债的税收基础与在财务报表中所列示的账面金额的暂时性差异进行确认。目前法律规定的税率用于厘定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仅按可转回暂时性差异的未来应税利润的可能性程度计算确认。

（25）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担任企业年金基金的受托人或账户管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企业年金基金委托人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因为这些资产的风险和收益由企业年金基金委托人承担。

（26）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②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③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

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集团对该等判断和估计进行持续评估。

①重大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低于成本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减值准备。对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

②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的重大调整。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

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各种假设。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集团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非寿险、寿险)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 本集团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考虑税收及流动性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下表列示本集团对2017年末和2016年末不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

2017年12月31日 3.28%–6.27%

2016年12月31日 3.28%–5.74%

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下表列示本集团对2017年末和2016年末分红险评估使用的不包含风险边际的投资收益率假设：

2017年12月31日 4.70%–5.00%

2016年12月31日 4.70%–5.00%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年)》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发病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本集团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实际经

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作为退保率假设。

- 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

-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有责任向分红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累计可分配收益的70%，或按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 本集团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3%确定风险边际。

本集团在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时主要基于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赔付手续费、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的假设。重大赔案通常单独作出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计提或进行单独预测，以反映其未来发展。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此外，须进一步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对估计的影响。本集团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2.5%确定风险边际。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向市场上主要交易商询价的方式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等方面作出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③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由本集团担任资产管理人的结构化主体时，需要管理层基于所有的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其他方的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那么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在判断本集团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考虑的因素包括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因持有结构化主体其他利益而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8)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及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如附注所示，本集团2017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17年12月31日的准备金合计人民币212百万元，减少2017年的税前利润总额合计人民币212百万元。

5. 税项

本公司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注)	6%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扣缴个人所得税	—	本公司支付给员工的所得额，由本公司按税法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本公司的收

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之结构化主体：

名称	控股比例	实体规模 (人民币百万元)	业务性质
泰康资产-积极配置投资产品	60.4%	1,067	股权投资
泰康资产-稳定31号资产管理产品	70.0%	100	股权投资
泰康资产-稳定33号资产管理产品	87.3%	550	股权投资
泰康资产-价值甄选资产管理产品	62.3%	455	股权投资
泰康资产-稳健回报6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	849	股权投资
泰康资产-稳健回报7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	1,713	股权投资
泰康资产-稳健回报8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	849	股权投资
泰康资产-信用甄选资产管理产品	100.0%	209	股权投资
泰康资产-稳盈聚利存款39号	50.1%	100	股权投资
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9.8%	245	股权投资
泰康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6.8%	310	股权投资

7.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库存现金	238	238	70
银行存款	621,604,194	553,072,193	639,254,026
合计	621,604,432	553,072,431	639,254,096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债券	2,665,008,310	-	-
债权投资计划	640,000,000	-	-
股票	303,088,594	-	-
保险理财产品	120,000,000	-	150,000,000
基金	27,467,501	-	-
资产支持计划	27,018,290	-	-
合计	3,782,582,695	-	150,000,000

(3) 应收利息

	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40,286,552	20,960,354	4,386,812
应收债券利息	54,127,033	-	-
应收债权投资计划 及理财产品利息	4,473,422	-	-
应收保户质押贷款利息	343,078	343,078	124,496
其他	36,950	-	-
合计	<u>99,267,035</u>	<u>21,303,432</u>	<u>4,511,308</u>

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利息账龄披露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1年以内	96,016,390	18,052,787	4,511,308
1年以上	3,250,645	3,250,645	-
合计	<u>99,267,035</u>	<u>21,303,432</u>	<u>4,511,308</u>

本集团应收利息均未逾期。于2017年12月31日，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应收利息的回收存在重大风险，因此，无需对应收利息计提坏账准备(2016年12月31日：同)。

(4) 应收保费

①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保费账龄披露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30,808,760	27,366,443
3-12个月	3,389,505	3,010,790
12个月以上	203,377	180,653
合计	<u>34,401,642</u>	<u>30,557,886</u>

②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本集团及本公司单项金额不重大及上述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保费确定其相应信用风险特征，并根据历史损失率结合现时情况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5) 应收分保账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应收分保账款按对手方披露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82,948,729	100,848,955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3,979,001	2,072,552
法国再保险集团	5,764,473	-
汉诺威再保险集团	2,100,507	-
其他	713,437	-
合计	<u>95,506,147</u>	<u>102,921,507</u>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应收分保账款账龄披露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3,856,907	99,973,043
1年以上	1,649,240	2,948,464
合计	<u>95,506,147</u>	<u>102,921,507</u>

于2017年12月31日，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的应收分保账款的回收存在重大风险，无需对应收分保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6) 保户质押贷款

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且贷款金额通常按投保人保单现金价值的一定比例确定。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期限均在6个月以内，年利率为5.30%至5.40%(2016年12月31日：5.30%至5.40%)。

(7) 定期存款

	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1年以内(含1年)	<u>670,000,000</u>	-	<u>120,000,000</u>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权益工具：			
金融债	29,613,980	-	-
保险理财产品	8,704,577,108	12,021,671,485	8,408,756,166
基金	369,514,542	916,673,289	377,542,687
股权投资基金	280,000,000	280,000,000	210,000,000
合计	<u>9,383,705,630</u>	<u>13,218,344,774</u>	<u>8,996,298,853</u>

于2017年12月31日，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16年12月31日：无)。

(9) 贷款及应收款项

	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信托产品	650,000,000	-	-
合计	<u>650,000,000</u>	<u>-</u>	<u>-</u>

本集团及本公司贷款及应收款项预计到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预计到到期期限	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5年以内(含5年)	650,000,000	-	-
合计	<u>650,000,000</u>	<u>-</u>	<u>-</u>

于2017年12月31日，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及本公司贷款及应收款项的回收存在重大风险，因此，无需对贷款和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10)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2017年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2017年12月31日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2016年09月27日-2019年09月27日	80,000,000
浦发银行	定期存款	2016年10月24日-2019年10月24日	50,000,000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2016年10月24日-2019年10月24日	100,000,000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2016年10月24日-2019年10月24日	50,000,000
中信银行	定期存款	2016年10月26日-2019年10月26日	70,000,000
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2016年10月28日-2019年10月28日	65,000,000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2016年10月31日-2019年10月31日	65,000,000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2016年12月26日-2019年12月26日	20,000,000
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2016年12月26日-2019年12月26日	20,000,000
合计			<u>520,000,000</u>

本集团及本公司2016年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2016年12月31日
------	------	------	-------------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2016年9月27日-2019年9月27日	80,000,000
浦发银行	定期存款	2016年10月24日-2019年10月24日	50,000,000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2016年10月24日-2019年10月24日	100,000,000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2016年10月24日-2019年10月24日	50,000,000
中信银行	定期存款	2016年10月26日-2019年10月26日	70,000,000
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2016年10月28日-2019年10月28日	65,000,000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2016年10月31日-2019年10月31日	65,000,000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2016年12月26日-2019年12月26日	20,000,000
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2016年12月26日-2019年12月26日	20,000,000
合计			<u>520,000,000</u>

(11) 固定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固定资产如下：

	办公设备及其他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原价				
2016年12月31日	11,990,337	17,565,503	6,549,075	36,104,915
本年增加	9,259,918	8,181,364	1,617,730	19,059,012
本年减少	(1,218,319)	(1,349,066)	(213,972)	(2,781,357)
2017年12月31日	<u>20,031,936</u>	<u>24,397,801</u>	<u>7,952,833</u>	<u>52,382,570</u>
累计折旧				
2016年12月31日	3,718,595	9,030,584	3,367,184	16,116,363
本年计提	2,295,134	4,279,406	1,437,817	8,012,357
本年减少	(47,103)	(61,665)	-	(108,768)
2017年12月31日	<u>5,966,626</u>	<u>13,248,325</u>	<u>4,805,001</u>	<u>24,019,952</u>
净值				
2017年12月31日	<u>14,065,310</u>	<u>11,149,476</u>	<u>3,147,832</u>	<u>28,362,618</u>
2016年12月31日	<u>8,271,742</u>	<u>8,534,919</u>	<u>3,181,891</u>	<u>19,988,552</u>

①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2016年12月31日：同)。

②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固定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016年12月31日：同)。

(12) 其他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	--------------------	------------------------

其他应收款(a)	493,822,239	484,031,181	85,274,183
待摊费用	11,057,590	11,057,590	6,103,810
长期待摊费用	11,718,575	11,718,575	7,417,652
合计	<u>516,598,404</u>	<u>506,807,347</u>	<u>98,795,645</u>

(a) 其他应收款

	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预付金融资产申购款	240,000,000	240,000,000	-
应收关联方款项 (附注十一、5)	167,004,624	167,004,624	540,475
应收第三方款项	30,605,473	20,814,415	23,103,745
房屋及其他押金	16,779,149	16,779,149	14,973,740
预付款	15,663,991	15,663,991	14,029,200
员工借款	9,996,156	9,996,156	-
员工持股计划预支薪酬 (附注七、40)	1,157,521	1,157,521	18,380,645
应收管理费收入	-	-	9,930,195
预缴税金	-	-	271,149
其他	12,615,325	12,615,325	4,045,034
合计	<u>493,822,239</u>	<u>484,031,181</u>	<u>85,274,183</u>

其他应收款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1年以内	485,213,467	475,422,409	79,459,442
1-2年	4,151,246	4,151,246	2,980,463
2-3年	4,457,526	4,457,526	2,834,278
3年以上	690,127	690,127	-
合计	<u>493,822,239</u>	<u>484,031,181</u>	<u>85,274,183</u>

于2017年12月31日，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的其他应收款的回收存在重大风险，无需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2016年12月31日：同）

(13) 应付分保账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42,114,499	135,754,759
法国再保险公司	21,566,103	-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7,116,488	2,164,832

汉诺威再保险公司	5,029,420	-
其他	1,404,590	-
合计	77,231,100	137,919,591

(14)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及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a)	131,693,351	73,005,647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1,315,183	930,134
合计	133,008,534	73,935,781

(a) 短期薪酬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 补贴	56,800,071	1,071,697,475	(1,017,018,168)	111,479,378
职工福利费	-	13,623,320	(13,623,320)	-
社会保险费	103,350	35,388,900	(35,370,747)	121,50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3,350	31,831,635	(31,813,708)	121,277
工伤保险费	-	1,026,670	(1,026,625)	45
生育保险费	-	2,530,595	(2,530,414)	181
住房公积金	921,671	37,551,771	(37,109,426)	1,364,017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 经费	15,168,185	21,252,985	(17,674,218)	18,746,952
其他短期薪酬	12,370	3,695,422	(3,726,290)	(18,498)
合计	73,005,647	1,183,209,873	(1,124,522,169)	131,693,351

(b) 设定提存计划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付金额	期末余额	应付金额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71,676,314	1,126,101	69,539,777	800,612
失业保险	2,462,321	178,078	2,736,862	114,172
补充养老保险	20,419,174	11,004	29,379,437	15,350
合计	94,557,809	1,315,183	101,656,076	930,134

(15) 应交税费

本集团及本公司应交税费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10,682,806)	60,546,339
应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562,118	8,621,633
应交增值税	9,038,575	10,366,293
应交城市建设维护税	687,679	746,727
其他	530,911	543,982
合计	<u>10,136,477</u>	<u>80,824,974</u>

(16) 应付保单红利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应付保单红利包括分红险业务在保单周年日所宣告的但尚未领取的保单红利。

(1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预计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预计到期期限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5年以上	155,700,217	75,897,337
不定期	3,823,466,759	2,698,508,290
合计	<u>3,979,166,976</u>	<u>2,774,405,627</u>

以上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到期期限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披露，未考虑合同允许的保户提前支取可能的影响。本集团单个非保险合同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均不重大。

(18)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提取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全部源于原保险合同。2017年度及2016年度保险合同准备金列示如下：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7年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80,097,858	476,395,725	-	-	(480,097,858)	476,395,725
未决赔款准备金	284,075,537	968,281,642	(860,503,714)	-	-	391,853,465
寿险责任准备金	896,987,609	753,532,641	(68,795,587)	(16,923,439)	-	1,564,801,22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440,310,408	2,326,748,830	(108,965,204)	(32,349,710)	-	3,625,744,324
合计	3,101,471,412	4,524,958,838	(1,038,264,505)	(49,273,149)	(480,097,858)	6,058,794,738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76,395,725	-	480,097,858	-
未决赔款准备金(a)	391,853,465	-	284,075,537	-
寿险责任准备金	24,079,425	1,540,721,799	35,091,838	861,895,77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3,625,744,324	-	1,440,310,408
合计	892,328,615	5,166,466,123	799,265,233	2,302,206,179

(a) 本集团及本公司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0,277,903	24,844,645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66,939,428	255,894,078
理赔费用准备金	4,636,134	3,336,814
	391,853,465	284,075,537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本集团及本公司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156,898)	(116,139,410)	(62,556,400)

本集团及本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 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未决赔款准备金	73,339,078	293,356,313	47,804,006	191,216,024
合计	73,339,078	293,356,313	47,804,006	191,216,024

(b)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其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影响	(151,154,647)	(604,618,589)	(110,360,406)	(441,441,622)
其他	(38,341,329)	(153,365,315)	-	-
合计	(189,495,976)	(757,983,904)	(110,360,406)	(441,441,622)

本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其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影响	(189,478,488)	(757,913,951)	(110,360,406)	(441,441,622)
合计	(189,478,488)	(757,913,951)	(110,360,406)	(441,441,622)

(20) 其他负债

	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其他应付款(a)	1,425,344,670	54,613,898	32,938,195
保险保障基金	9,486,622	9,486,622	9,320,304
预提费用	725,000	725,000	948,924
合计	1,435,556,292	64,825,520	43,207,423

(a) 其他应付款

	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应付第三方款项(注1)	1,342,300,918	-	-
抵押金	3,858,795	3,858,795	3,792,916
应付关联方款项(附注十一、5)	17,871,443	17,871,443	-

预收款项	21,730,666	21,730,666	22,989,097
其他	39,582,848	11,152,994	6,156,182
合计	<u>1,425,344,670</u>	<u>54,613,898</u>	<u>32,938,195</u>

注1：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付第三方款项主要为纳入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归属于外部投资方的投资款及应收利息。

(21) 股本

本公司注册及实收资本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泰康保险集团	2,540,000,00	97.7%	2,540,000,0	97.7%
泰康资产管理	60,000,000	2.3%	60,000,000	2.3%
合计	<u>2,600,000,00</u>	<u>100%</u>	<u>2,600,000,0</u>	<u>100%</u>

(22) 盈余公积与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公司法、中国有关财务规定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本年实现净利润(减弥补亏损)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本公司2017年度应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6,737,339元(2016年度：人民币5,116,606元)。

根据中国有关财务规定，从事保险业务的金融企业的利润分配按本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本公司2017年度应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6,737,339元(2016年度：人民币5,116,606元)。

(23)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依照本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本公司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a)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b) 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c) 按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d)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e) 支付股东股利。

(24) 保险业务收入

- (a)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寿险	849,822,639	518,292,667
健康险	3,769,630,384	2,418,067,722
意外伤害险	520,426,374	643,980,791
合计	<u>5,139,879,397</u>	<u>3,580,341,180</u>

(b)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缴费期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趸缴业务	2,753,780,346	2,468,864,283
期缴业务首年	1,443,743,640	885,844,151
期缴业务续期	942,355,411	225,632,746
合计	<u>5,139,879,397</u>	<u>3,580,341,180</u>

(25) 分出保费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38,484,710	150,392,176
法国再保险集团	21,566,103	-
汉诺威再保险集团	5,029,420	-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4,951,656	2,164,832
其他	1,521,194	-
合计	<u>71,553,083</u>	<u>152,557,008</u>

(26) 投资收益

	2017年度 本集团	2017年度 本公司	2016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790,614,857	613,521,260	424,344,26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8,385,391	18,385,391	22,989,9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231,752,650	50,223,522	-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1,117,258	1,117,258	449,458
合计	<u>1,041,870,156</u>	<u>683,247,431</u>	<u>447,783,674</u>

(27) 其他业务收入

	2017年度 本集团	2017年度 本公司	2016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货币资金利息收入	29,600,371	2,524,710	4,455,547
泰康资产管理委托服务收入 (注4)(附注十一、3)	149,679,246	149,679,246	142,122,642
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费收入(注1)	1,701,493	1,701,493	1,618,273
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费收入 (注2)(附注十、3)	20,404,882	20,404,882	18,812,422
泰康人寿员福业务管理费收入 (附注十、3)	7,862,819	7,862,819	9,196,252
养老保障委托产品管理费收入 (注3)	3,189,774	3,189,774	4,475,128
保单初始费用收入	40,545,624	40,545,624	40,680,886
其他	8,499,939	8,499,939	6,167,694
合计	<u>261,484,148</u>	<u>234,408,487</u>	<u>227,528,844</u>

注1：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费收入为本集团作为账户管理人向所管理的企业年金基金委托人收取的管理费收入。

注2：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费收入为本集团作为受托人向所管理的企业年金基金收取的管理费收入。

注3：养老保障委托产品管理费收入为本集团作为受托人向所管理的养老保障委托产品委托人收取的管理费收入。

注4：泰康资产管理委托服务收入为本集团作为受托人向泰康资产管理的企业年金客户提供属地化支持服务的委托服务收入。

(28) 退保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退保金均来自原保险合同，按内容列示的明细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寿险	16,923,439	8,691,758
长期健康险	32,349,710	10,162,186
合计	<u>49,273,149</u>	<u>18,853,944</u>

(29) 赔付支出

本集团及本公司赔付支出均来自原保险合同，按内容列示的明细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赔款支出	860,503,714	650,463,462
死伤医疗给付	153,931,183	54,839,088

年金给付	17,424,689	6,569,836
满期给付	6,404,919	6,404,919
合计	<u>1,038,264,505</u>	<u>718,277,305</u>

(3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提取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均来自原保险合同，列示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a)	107,777,928	174,968,250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667,813,615	393,234,512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185,433,916	1,130,279,217
合计	<u>2,961,025,459</u>	<u>1,698,481,979</u>

(a)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明细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566,742)	13,334,504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11,045,350	161,357,403
理赔费用准备金	1,299,320	276,343
	<u>107,777,928</u>	<u>174,968,250</u>

(31)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提取的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列示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7,544,818	(11,902,646)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10,743,208	2,800,149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149,875	(6,318,470)
	<u>20,437,901</u>	<u>(15,420,967)</u>

(32)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及本公司税金及附加列示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税	-	20,438,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34,691	3,482,089
教育费附加	1,877,520	1,492,828

其他	278,917	1,133,181
合计	4,791,128	26,546,237

(3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本集团及本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列示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手续费支出	203,993,870	285,381,325
	203,993,870	285,381,325

(34) 业务及管理费

	2017年度 本集团	2017年度 本公司	2016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工资及福利费用	1,277,767,682	1,277,767,682	963,912,464
租赁费	59,877,071	59,877,071	43,430,231
业务招待费	53,553,550	53,553,550	64,293,513
法律及咨询服务费用	39,248,004	37,646,556	39,444,364
保险保障基金	23,170,619	23,170,619	20,150,301
办公及差旅费	22,285,836	22,285,836	19,642,631
会议费	12,812,596	12,812,596	19,847,822
公杂费	9,134,653	9,134,653	9,094,830
固定资产折旧	8,012,357	8,012,357	6,077,271
宣传费	7,227,894	7,227,894	6,063,084
税金及车船使用费	6,044,572	6,044,572	5,272,470
电子设备转运费	5,641,513	5,641,513	4,136,521
邮电费	5,116,656	5,116,656	3,929,884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11,378	4,611,378	2,812,509
印刷费	3,889,086	3,889,086	4,818,107
其他	15,481,611	9,075,818	10,943,391
	1,553,875,078	1,545,867,837	1,223,869,393

(35)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2017年度	本公司 2017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6年度
当期所得税	22,277,883	22,277,883	81,810,063
递延所得税	12,806,258	(25,535,071)	(30,048,949)
合计	35,084,141	(3,257,188)	51,761,114

本集团及本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本集团 2017年度	本公司 2017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6年度
税前利润	217,481,507	64,116,191	102,927,184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54,370,377	16,029,048	25,731,796
非应税收入的所得税影响	(24,864,708)	(24,864,708)	-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的费用的 所得税影响	5,521,468	5,521,468	11,782,296
补缴所得税款	57,004	57,004	14,247,022
按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 用	35,084,141	(3,257,188)	51,761,114

(36) 其他综合损益

本集团及本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本集团	2017年度			2016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其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影响	120,428,043	(30,064,570)	90,363,473	(331,570,124)	82,892,529	(248,677,595)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42,918,684)	10,729,671	(32,189,013)	7,645,901	(1,911,477)	5,734,42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3,346,727	(40,794,241)	122,552,486	(339,216,025)	84,804,006	(254,412,019)
本公司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其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影响	273,758,381	(68,388,410)	205,369,971	(331,570,124)	82,892,529	(248,677,595)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2,918,684)	10,729,671	(32,189,013)	7,645,901	(1,911,477)	5,734,424

当期转入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16,677,065	(79,118,081)	237,558,984	(339,216,025)	84,804,006	(254,412,019)

(3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2017年度	本公司 2017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6年度
净利润	182,397,366	67,373,379	51,166,070
加：固定资产折旧	8,012,357	8,012,357	6,077,2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11,378	4,611,378	2,812,50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4,857,456)	-	-
投资收益	(1,041,870,156)	(683,247,431)	(447,783,674)
汇兑损益	(5,698,506)	-	-
递延所得税变动	12,806,257	(25,535,071)	(30,048,94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增加	1,204,966,087	1,204,966,087	1,343,488,952
各项保险准备金的增加	3,016,488,698	3,016,488,696	1,731,767,0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64,976,452)	(155,185,393)	(34,383,7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4,339,767	(262,837,280)	581,647,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176,219,340</u>	<u>3,174,646,722</u>	<u>3,204,743,419</u>

(b) 本集团及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17年度	本公司 2017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6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1,007,479,618	553,072,431	639,254,09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639,254,096)	(639,254,096)	(655,625,227)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6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368,225,522</u>	<u>(86,181,665)</u>	<u>(76,371,131)</u>

(c) 本集团及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

	本集团 2017年度	本公司 2017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6年度
存出资本保证金	-	-	520,000,000
业务招待费	53,553,550	53,553,550	64,293,513
租赁费	59,877,071	59,877,071	43,430,231
法律及咨询服务费用	37,646,556	37,646,556	39,444,364

保险保障基金	23,170,619	23,170,619	27,306,551
会议费	12,812,596	12,812,596	19,847,822
办公及差旅费	22,285,836	22,285,836	19,642,631
物业开发成本	-	-	12,366,996
公杂费	9,134,653	9,134,653	6,143,550
宣传费	7,227,894	7,227,894	6,063,084
电子设备运转费	5,641,513	5,641,513	4,136,521
邮电费	5,116,656	5,116,656	3,929,884
印刷费	3,889,086	3,889,086	-
其他	20,050,495	4,338,510	24,920,363
	<u>260,406,525</u>	<u>244,694,540</u>	<u>791,525,510</u>

(d)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2017年度	本公司 2017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6年度
现金	621,604,432	553,072,431	639,254,096
其中：库存现金	238	238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21,604,194	553,072,193	639,254,096
现金等价物	385,875,186	-	-
其中：存期为三个月以内的定期存款	-	-	-
三个月以内到期的买入返售资产	385,875,186	-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007,479,618</u>	<u>553,072,431</u>	<u>639,254,096</u>

8. 分部报告

(1) 经营分部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确定保险业务和年金及其他业务两个经营分部。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保险业务包括本集团在经营范围内销售的保险产品，年金及其他业务包括本集团开展的年金受托、账户管理、养老保障委托产品管理等业务以及不可分摊的收入和支出。

(2) 需分摊的各项收入和支出的分配基础

分部净利润包括直接归属于分部的收入减支出以及按照合理比例分配至分部的收入减支出。共同费用除无法合理分配的部分外按照合理的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营业外收支分配到其他业务分部。

(3) 分摊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分摊基础

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保户质押贷款、预收保费、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应付分保账款、应付赔付款、应付保单红利、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直接认定到保险业务。固定资产、存出资本保证金及其应收利息直接认定为不可分配资产，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直接认定为不可分配负责。

本集团所有营业收入均为对外交易收入，且均来自于中国境内。分部收入和分部费用按各分部的实际收入和费用确定。

本集团	保险业务	年金及其他业务	合计
一、营业收入	6,032,557,538	354,605,828	6,387,163,366
二、营业支出	5,842,902,616	327,852,209	6,170,754,825
三、营业利润	189,654,922	26,753,619	216,408,541
营业外收支	1,072,966	-	1,072,966
四、利润总额	190,727,888	26,753,619	217,481,507
五、资产			
可分配资产	12,633,974,458	3,652,587,248	16,286,561,706
不可分配资产	-	569,322,038	569,322,038
资产合计	12,633,974,458	4,221,909,286	16,855,883,744
六、负债			
可分配负债	13,167,991,244	155,255,228	13,323,246,472
不可分配负债	-	165,026,215	165,026,215
负债合计	13,167,991,244	320,281,443	13,488,272,687

9. 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a)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在这类保险合同下，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的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负债的账面金额。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事件严重性风险 - 事故产生的成本的概率与预期不同。

保险负债发展风险 - 保险人债务金额在合同到期日可能发生变化的概率风险。

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可减低上述风险。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以及合理运用再保险安排也可改善风险的可变性。

部分保险业务按一定比例分出给再保险公司，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的自留比例。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再保险合同的规定，按与未决赔款准备金一致的方式估算。尽管本公司使用再保险安排，但其并未解除本公司对保户负有的直接保险责任，因此分保业务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其于有关再保险协议项下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本公司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险业务给多家再保险公司，避免造成对单一再保险公司的依赖，且本公司的营运不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任何单一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包括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为长期健康险及寿险)和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就以死亡、疾病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成为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不断改善的医疗水平和社会条件是延长寿命的最重要因素。

目前，这类风险在本公司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没有重大分别，但若存在不适当的金额集中仍有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含固定和保证赔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并不能大幅降低保险风险。同时，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b) 敏感性分析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若其他变量不变，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10%，预计将导致本公司2017年度利润总额减少人民币30,789,135元(2016年：人民币276,362,939元)或增加人民币30,481,968元(2016年：人民币297,778,651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费用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10%，预计将导致本公司2017年度利润总额减少人民币850,224元(2016年：人民币29,235,228元)或增加人民币734,988元(2016年：人民币29,235,201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退保率及保单失效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25%，预计

将导致本公司2017年度利润总额减少人民币184,561,637元(2016年:人民币178,675,178元)或增加人民币224,489,169元(2016年:人民币221,284,950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折现率假设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50个基点,预计将导致2017年度本公司利润总额增加人民币514,341,315元(2016年:人民币303,166,509元)或减少人民币612,652,119元(2016年:人民币360,471,425元)。

短期险保险合同

短期保险合同赔款金额等因素的变化有可能影响赔付率假设水平的变动,进而影响保险合同负债。由于短期保险合同负债未折现且根据合同规定不计息,因此其对投资收益率的变动不敏感。

关键假设和假设决定的过程于附注四、27(2)中披露。

(2) 金融工具风险

(a) 市场风险

本集团在公司层面以公允价值计量所有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并在公司层面考虑和管理结构化主体的金融风险,因此以下主要分析本公司面对的金融工具风险。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如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本公司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减轻所面临的市场风险:

本公司对市场风险进行定期评估分析,密切关注市场风险的波动。

本公司根据公司内部的财务状况、经营需要和各类保险业务的特点,在对公司业务中内在的市场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平衡风险与收益的基础上,确定可承担的风险及所能承受的最高风险水平,据此确定出风险限额,通过设定风险限额把潜在的市场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

制定资产配置及投资组合设置指引,以确保资产足以支付相应的保户负债,且资产能提供符合保户预期的收入及收益。

严格按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投资。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外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发生波动的风险，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公司面临的价格风险与价值随市价变动而改变的金融资产和负债有关，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的价格风险政策要求设立并管理投资目标，对投资项目及种类设置投资限额。

敏感性分析

下表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假设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本公司各报告期末全部上市权益工具投资在市价上/下浮10%时，并考虑对本公司分红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将对本公司利润总额和税前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市价	2017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税前股东权益的影响
+10%	-	1,321,834,477
-10%	-	(1,321,834,477)
市价	2016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税前股东权益的影响
+10%	15,000,000	903,630,188
-10%	(15,000,000)	(903,630,188)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则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政策要求资产与负债的久期合理匹配，通过制定资产配置及投资组合指引，以确保资产足以支付相应的负债，且资产能提供符合保户预期的收入及收益。在中国当前的市场环境中，本公司投资资产久期比寿险负债久期短。本公司密切关注资产久期与负债久期缺口变化，计划通过投资于长期固定收益证券和充分利用新的投资渠道，把本公司资产久期与负债久期缺口控制在合理区间。

本公司并无重大集中的利率风险。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公司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承担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2016年12月31日：同)。

(b)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未能履行其义务而引起另一方损失的风险。

因本公司的投资品种受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限制，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品种是国债、企业债券、政府机构债券和在国有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因此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目前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债券投资、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等有关。

本公司降低信用风险的方法是对银行和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级，对潜在的投资进行信用分析等。为了降低与再保险协议有关的信用风险，本公司实施了特定的交易对手风险管理措施和限制，持续监测本公司的相关财务状况，及时调整投资组合。

信用风险敞口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强安排，本公司财务状况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与财务状况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的保险资管产品投资等由第三方提供担保、质押作为还款来源。根据本公司与保单持有人签订的保户质押贷款合同和保单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保户质押贷款和应收保费以其相应保单的现金价值作为抵押。

由于保户质押贷款和应收保费拥有担保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过一年，与其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信用质量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99.9%的银行存款存放于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和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2016年12月31日：98%)。本公司全部的再保险合同为与国家控股的再保险公司或大型国际再保险公司订立。本公司确信这些商业银行和再保险

公司都具有高信用质量。因此，本公司认为与定期存款及其应收投资收益、存出资本保证金、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再保险资产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一个企业可能面对难于筹措所需资金以满足与金融工具相关的承诺。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本公司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其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保险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

本公司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及各种赔款。本公司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确保本公司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

本公司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降低所承受的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定期测算资产与负债两方面的现金流量，评估分析公司面临的流动性风险，对负债方可能出现的大规模现金流出进行预警，管理流动性风险。

制定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设置以及资产到期日组合指引，以确保公司保持足够资金偿还合同债务。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其到期日根据合同剩余期限确定，通知即付的负债归类为三个月以内。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5年	5年以上	不定期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553,072,431	-	-	-	-	553,072,431
应收利息	344,012	-	20,959,419	-	-	21,303,431
应收保费	27,366,443	3,010,790	180,653	-	-	30,557,886
应收分保账款	14,140,493	61,441,367	1,649,240	-	-	77,231,100
保户质押贷款	21,287,538	13,387,515	-	-	-	34,675,0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3,218,344,774	13,218,344,774
存出资本保证金	-	-	520,000,000	-	-	520,000,000
	616,210,917	77,839,672	542,789,312	-	13,218,344,774	14,455,184,675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5年	5年以上	不定期	
金融负债：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8,458,395	-	-	-	-	18,458,395
应付分保账款	77,231,100	-	-	-	-	77,231,100
应付赔付款	67,182,745	-	-	-	-	67,182,74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	-	108,855,091	3,870,311,885	3,979,166,976
其他负债						
其他应付款	-	9,486,622	-	-	-	9,486,622
合计	162,872,240	9,486,622	-	108,855,091	3,870,311,885	4,151,525,838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5年	5年以上	不定期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639,254,096	-	-	-	-	639,254,0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50,000,000	150,000,000
应收利息	136,280	1,124,384	3,250,644	-	-	4,511,308
应收分保账款	70,141,249	29,831,794	2,948,464	-	-	102,921,507
保户质押贷款	6,249,257	6,968,200	-	-	-	13,217,457
定期存款	-	120,675,616	-	-	-	120,675,6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8,996,298,853	8,996,298,853
存出资本保证金	-	-	605,283,105	-	-	605,283,105
其他资产						
其他应收款	45,587,324	33,872,118	5,814,741	-	-	85,274,183
	761,368,206	192,472,112	617,296,954	-	9,146,298,853	10,717,436,125
	2016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5年	5年以上	不定期	合计
金融负债：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2,973,788	-	-	-	-	12,973,788
应付分保账款	137,919,591	-	-	-	-	137,919,591
应付赔付款	65,953,213	-	-	-	-	65,953,21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	-	75,897,337	2,698,508,290	2,774,405,627
其他负债						
保险保障基金	-	9,320,304	-	-	-	9,320,304
其他应付款	9,949,098	-	-	-	-	9,949,098
	226,795,690	9,320,304	-	75,897,337	2,698,508,290	3,010,521,621

(3) 运营风险

运营风险是指出于缺乏足够的针对业务流程、人员和系统的内部控制，或内部控制失效、或由于不可控制的外部事件而引起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在管理其业务时会面临多种由于缺乏或忽略适当的授权、书面支持和确保操作与信息安全的程序，或由于员工的错误与舞弊而产生的运营风险。本公司尚不能消除所有的运营风险，但着手通过实施严格的控制程序，监测并回应潜在风险以管理相关风险。控制包括设置有效的职责分工、权限控制、授权和对账程序，推行职工培训和考核程序，以及运用合规检查和内部审计等监督手段。

(4) 资产与负债失配风险

本公司资产与负债管理的目标是匹配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与利率。在目前的法规与市场环境下，本公司没有充足的期限足够长的资产可供投资，以与保险及投资合同负债的期限相匹配。然而，如果目前法规与市场环境允许，本公司将适当选择并持有久期较长的资产，以使资产负债在期限和收益上达到较好的匹配。

(5) 资本管理风险

本公司进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使得本公司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于保险公司实际资本的要求，以满足法定最低资本并确保本公司有持续发展的能力，从而能够持续的为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带来回报。该资本是指实际资本，即被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认可资本和认可负债的差。

本公司通过定期监控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间是否存在缺口，并通过对业务结构、资产质量及资产分配进行持续的监测，在满足偿付能力要求的前提下提升盈利能力。

本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大于150%(2016年12月31日：偿付能力充足率大于150%)。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偿付能力充足率为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的比率。当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100%时，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将密切监察这些公司，区别具体情况采取某些必要的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派付股息。当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在100%到150%之间时，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要求保险公司提交和实施预防偿付能力不足的计划。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高于100%但存在重大偿付能力风险的，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要求其进行整改或采取必要的监管措施。

10.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存出资本保证金及其他应收款项。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应付分保账款、应付赔付款、应付保单红利、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工具，即包括为投资和融资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也包括本集团在运营中直接产生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在主要(最有利)的市场，于计量日在一项有序的交易中，市场参与者之间出售资产时所应取得或转让负债时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在估计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a) 拥有标准条款并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是参考市场标价的买入、卖出价分别确定。

(b) 不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使用近期交易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价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公认定价模型等。

于2017年度，本集团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并未发生重大变化(2016年度：同)。

以下表格反映了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553,072,431	639,254,096	553,072,431	639,254,0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	150,000,000	-	150,000,000
应收利息	21,303,432	4,511,308	21,303,432	4,511,308
应收保费	34,401,642	30,557,886	34,401,642	30,557,886
应收分保账款	95,506,147	102,921,507	95,506,147	102,921,507
保户质押贷款	34,675,053	13,217,457	34,675,053	13,217,457
定期存款	-	120,000,000	-	12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218,344,788	8,996,298,853	13,218,344,774	8,996,298,853
存出资本保证金	520,000,000	520,000,000	520,000,000	520,000,000
其他资产	506,807,347	98,795,645	506,807,347	98,795,645
金融资产总额	<u>14,984,110,810</u>	<u>10,675,556,75</u>	<u>14,984,110,826</u>	<u>10,675,556,75</u>

金融负债：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8,458,395	12,973,788	18,458,395	12,973,788
应付分保账款	77,231,100	137,919,591	77,231,100	137,919,591
应付赔付款	67,182,745	65,953,213	67,182,745	65,953,213
应付保单红利	30,094,545	14,661,639	30,094,545	14,661,63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979,166,972	2,774,405,627	3,979,166,976	2,774,405,627
其他负债	64,825,520	43,207,423	64,825,520	43,207,423
金融负债总额	<u>4,236,959,283</u>	<u>3,049,121,281</u>	<u>4,236,959,281</u>	<u>3,049,121,281</u>

(2) 金融工具的层级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所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三个层次披露的分析于下表中列示：

于2017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可供出售资产				
- 权益投资	1,536,104,721	10,711,444,839	970,795,222	13,218,344,777
	<u>1,536,104,721</u>	<u>10,711,444,839</u>	<u>970,795,222</u>	<u>13,218,344,777</u>

于2016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可供出售资产				
- 权益投资	377,542,687	7,886,756,166	732,000,000	8,996,298,8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 权益投资	-	150,000,000	-	150,000,000
	<u>377,542,687</u>	<u>8,036,756,166</u>	<u>732,000,000</u>	<u>9,146,298,853</u>

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均与账面价值相近。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的变动如下：

	权益工具	
	2017	20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月1日	732,000,000	192,000,000
本年新增	238,795,222	540,000,000
12月31日	970,795,222	732,000,000

本年未发生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在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间的转移。(2016年：同)

11.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于2017年度，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c)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d)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 关联方

(a) 母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对本公司持股 注册资本及表决权比例	
泰康保险集团	北京	控股	2,729,197,070	97.7%

(b)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对本公司持股 注册资本及表决权比例	
泰康资产管理	北京	资产管理	1,000,000,000	2.3%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	北京	保险	3,000,000,000	-

(3) 重大关联方交易

(a) 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b) 重大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关联方重大交易

	2017年度	2016年度
泰康保险集团		
其中：		
员福业务管理费收入(注1)	7,862,819	9,196,252
房屋租赁费	(6,891,450)	(5,605,046)
企业年金账户管理费收入	8,953	432,660
泰康保险集团		
其中：		
咨询费	(13,344,020)	-
泰康资产管理		
其中：		
委托服务收入(注2)	149,679,245	142,122,642

注1：本公司受泰康人寿委托，在授权范围内，对泰康人寿的员福业务进行全面管理，同时根据员福业务达成情况，按照一定比例向泰康人寿收取管理费。员福业务是泰康人寿一类保险业务的统称，其业务类型包括一系列特定的长险、短险及特需金险种。

注2：泰康资产管理委托服务收入为本公司作为受托人向泰康资产管理的企业年金客户提供属地化支持服务的委托服务收入。双方根据协议，按照服务的实际投入成本为基础确认交易定价。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17年度	2016年度
工资、奖金、津贴及其他福利	22,170,524	25,071,206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为本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

(5) 关联方交易余额

本公司与关联方重大交易

(a) 其他应收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泰康人寿	8,344,624	540,475
泰康资产	158,660,000	-
(b) 其他应付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泰康保险集团	17,871,443	-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泰康资产管理投资产品	12,852,387,582	8,786,298,853

(d)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泰康资产管理投资产品	-	150,000,000

12. 租赁安排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合同于下列会计期间需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9,123,371	31,351,737
1年以上至2年以内(含2年)	34,620,113	22,866,202
2年以上至3年以内(含3年)	24,632,505	17,393,420
3年以上	13,625,606	30,816,145
合计	112,001,596	102,427,504

13.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及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

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14.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2018年1月29日，本公司的母公司泰康保险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投票表决通过了向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泰康保险集团向本公司增资人民币14亿元，本公司已经于2018年1月31日收到增资款。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2018年度，本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7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

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对本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1. 市场风险

公司2017年风险偏好体系下市场风险容忍度及5项风险限额均未突破，《2017年投资风险指引》确定的两项日常管理限额也在规定范围内。市场风险整体可控。

2017年4季度偿二代统计口径下，公司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占比59%，同比增加8个百分点，从最低资本来看为公司面临的最高可资本化风险。市场风险对应二级风险中，利率风险最低资本占比60%，同比下降3个百分点，权益价格风险最低资本占比40%，同比增加3个百分点。

2. 信用风险

2017年风险偏好体系下信用风险4项风险限额均在阈值范围内。《2017年投资风险指引》确定的三项日常管理限额也在规定范围内，未发生与库外交易对手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交易，与各投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的投资资产市值均在授信额度内。再保交易对手均符合公司制度要求，信用风险整体可控。

2017年4季度偿二代统计口径下，公司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占比1%，同比下降8个

百分点。信用风险对应二级风险中，利差风险最低资本占比44%，同比增加30个百分点，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最低资本占比56%，同比下降30个百分点。

3. 保险风险

公司2017年风险偏好体系下保险风险容忍度及5项风险限额均未突破，长期险死亡重疾发生率偏差率虽然同比变差但未突破公司最优估计假设，短期险赔付率同比变好，保险风险整体可控。

2017年4季度偿二代统计口径下，公司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占比40%。对应二级风险中，寿险业务最低资本占比81%，同比下降1个百分点，非寿险业务最低资本占比19%，同比增加1个百分点。寿险业务中，费用损失风险最低资本占比保持稳定，损失发生率风险最低资本占比54%，同比增加7个百分点，成为寿险业务面临的首要风险。

4. 流动性风险

公司2017年4个季度风险偏好体系流动性风险容忍度均未突破，25项流动性风险限额仅3项限额超限，主要包括极端压力情景下未来部分预测期间净现金流和5年以上综合流动比例，前者主要是受压力情景极端设置影响，后者主要受市场缺少5年以上稳定现金流入的资产品种影响。通过分析超限原因，同时考虑到基本情景下公司未来各期均为净现金流入，负债端无高现价快返型产品流动性压力，优质流动资产占公司总资产比例稳定在10%以上，公司当前及未来一段时间内流动性充足，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

5. 操作风险

2017年保险业务板块，销售管理条线的展业操作风险仍然比较突出，其次为财务管理条线发现的虚列费用风险。全系统2017年发现的1366件操作风险事件中，1260件为展业操作风险事件，自查发现产品培训及宣传材料存在不合规内容被认定为销售误导的展业操作风险事件为1234件。

2017年随着在长期护理、政府大病和职业年金方面的业务拓展，公司合计制发29项业务管理制度，明确服务人员、业务运营、客户投诉、第三方机构、应急机制等各方面工作规范，但在流程设计、人员匹配、系统开发、监管主体增加等方面仍然存在引发操作风险损失的风险。

6. 声誉风险

2017年影响业务发展及泰康品牌价值的五类重大风险合规事件均未发生，品牌价值风险偏好维度未发生突破，声誉风险对应风险容忍度、风险限额均在限额范围

内，公司声誉风险整体可控。

2017年公司合计发生7起声誉事件，均为敏感性事件，其中由监管处罚和情况通报引发舆情预警的事件2起，由单一媒体源性报道引发舆情预警的事件1起，余下4起均为理赔纠纷引发的客户投诉及媒体威胁。媒体报道的3起事件未引发重点媒体二次传播，4起理赔纠纷均未触发媒体报道。

7. 战略风险

2017年，公司坚定大健康战略，经营目标全面达成，保险三支柱业务稳步发展。企业补充健康险业务保持稳步发展，2017年公司员福业务超额达成规划目标，保持良好发展势头；个人商业健康险业务职团开拓板块发展迅速，超额达成目标，同比增长45%，产品年期主打10年期以上，保持优质的业务结构。各项核心均围绕大健康战略，且发展符合规划预期，公司战略执行有效，战略风险整体可控。

（二）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董事会授权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职责，管理层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公司经营层面的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权，风险管理部负责统筹协调，计划财务部、产品精算部、投资管理部、合规法律部、战略企划部、综合办公室、运营服务部等职能部门履行七大类风险日常管理职责，省级分公司合规法律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开展分支机构风险日常工作，其他部门及分支机构密切配合，集团稽核中心对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运行情况和运行效果进行稽核监督，覆盖所有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2017年风险偏好体系陈述书》将公司风险管理目标确定为在稳健经营的前提下，整体承担适度水平风险，确保在一定压力情景下，维持良好的评级，扩大年金规模。

在集团风险管理策略框架内，在管理目标指引下，公司秉持“监管红线绝对不能触碰”和“追求最优效率风险管理”的风险管理理念，将监管重点关注以及与客户利益休戚相关的问题确定为风险管理重点，从制度体系、文化基础、工作机制三方面持续努力，不断推进和探索风险管理与业务经营在制度、流程、工具方面的融合，清晰界定风险管理三道防线职责的同时建立和夯实风险管理团队，稳步提升风险管理能力，高效管控公司层面整体风险。

3.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的执行情况

从风险偏好体系、风险管理制度、工作流程、信息系统来看，公司2017年风险管理总体策略执行良好。

风险偏好层面，公司2017年未发生突破；风险容忍度层面，公司2017年仅“SARMRA评分在80及以上”一项在前三季度由于2016年监管评分为79.12分而发生突破，第四季度监管评估提升至80.12分，回归风险容忍度要求；风险限额层面，仅“压力情景下净现金流”、“5年以上综合流动性比例”出现超限。

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被划分为成三个层次。第一层是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框架，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总则；第二层是一系列风险管理制度，包括各专项风险管理规范的原则和要求、风险偏好相关制度以及专项风险管理工具制度等；第三层是公司各风险负责单位为有效管理所辖风险，细化、补充的具体管理制度、流程和内控措施等。截止2017年底，公司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包括1项第一层制度、15项第二层制度及187项第三层制度构成，合计203项具体制度。

作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的落实和执行载体，公司风险管理工作流程主要包括风险偏好体系管理、风险管理能力评估与改善、七大类风险日常管理、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管理、风险独立评估等工作程序列，在此基础上开展风险识别、评估、应对、监控、沟通工作，确保公司整体风险可控。

2017年根据《公司2017年风险管理完善工作计划（泰康养风发[2017]1号）》及各部门对业务经营管理制度的完善工作，公司合计对93项风险管理制度进行了完善，其中修订34项，制发59项。对于第一层风险管理制度，《全面风险管理框架》2015年制发，2017年修订；对于第二层风险管理制度，2017年制发2项，修订9项；对于第三层风险管理制度，2017年制发57项，修订24项。同时对47项风险管理工作流程进行了完善，覆盖风险偏好管理（3项）、风险管理能力评估与改善（12项）、七大类固有风险日常管理（29项）、风险独立评估（3项）等主要风险管理工作流程序列。

依照偿二代对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及集团风险集中管控的需要，集团统一部署在2017年全面启动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已完成所有模块开发及第一轮集中测试，正在对需求变更及bug修改进行统一开发，预计2018年6月份完成集中测试后全面上线，届时集团与子公司将通过系统实现对风险的识别、监控、评估及报告，有效提升风险管理监测效率及操作风险管理能力。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7年，公司经营的所有保险产品中，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保险产品是泰康健康有约终身重大疾病保险、泰康健康有约团体终身重大疾病保险、泰康健康有约团体终身重大疾病保险G款、泰康人生赢家年金保险（分红型）、泰康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2017年度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

保费收入排名	产品名称	保费收入 (万元)	新单标准保费收入 (万元)
1	泰康健康有约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113,174.44	89,439.13
2	泰康健康有约团体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97,003.25	19,331.84
3	泰康健康有约团体终身重大疾病保险G款	49,716.88	8,045.78
4	泰康人生赢家年金保险（分红型）	45,027.90	16,625.06
5	泰康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30,996.67	30,996.67

注：1. 保费收入按照财会[2008]1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的通知》中会计政策要求进行计量；

2. 新单标准保费收入按照保监发[2004]102号《关于在寿险业建立标准保费行业标准的通知》中标准保费计算方法进行计量。

五、偿付能力信息

偿付能力充足率是对保险公司资本充足度的衡量，其计算方法是根据保监会相关规定计算的实收资本除以最低资本。根据保监会有关法规，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必须达到规定水平。下表显示了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偿付能力符合监管要求。

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实际资本（万元）	616,580	439,104
最低资本（万元）	273,628	147,819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342,952	291,285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25	297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	-24	-48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342,952	291,285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25	297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	-24	-48

公司2017年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25%，较2016年末的297%有所下降。主要原因：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负债端风险产生的最低资本要求上升；公司对保费进行了相应的资产配置，导致资产端产生的最低资本要求上升；公司的实际资本增速不及最低资本增速导致充足率下降。

六、其他信息

（一）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2017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公司与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职场租赁合同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泰康集团就租赁位于北京国际金融大厦A座11层的办公楼事宜签署了《职场租赁合同》。本公司为承租方，泰康集团为出租方，租赁面积为1378.29平方米，租金总额为人民币0.41亿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公司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委托服务协议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泰康资产签订了委托服务协议。根据不同类型客户数量及服务内容确定付费原则，2017年泰康资产向公司支付客户服务费用1.59亿元。

（二）关联交易统一协议执行情况说明

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

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对与泰康资产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界定。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修订案》的议案，对2013年与泰康资产签订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进行了修订。截至2017年底，公司与泰康资产公开发行的信用增利、开泰-稳健增值系列、积极配置、薪意保货币B、稳定系列、稳健回报系列、泰康沪港深系列等保险资管产品发生交易，交易金额合计148.10亿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公司与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共享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与泰康集团签署了《IT共享服务合同》、《财务共享服务合同》、《运营共享服务合同》、《品牌传播共享服务框架协议》，根据实际使用量，2017年公司向泰康集团支付服务费合计0.14亿元。

上述关联交易遵守法律、法规、国家会计制度和保险监管规定，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与收费标准，符合市场指导价格的一般范围，符合诚信和公允的原则。